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 458,726,43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
|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 0.228 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每股股份 0.228 港元 |
|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認購合共 257,534,604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行政人員及董事，詳情如下：

| 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 行政人員 | 16,095,912 |
| 林孝賢先生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160,959,129 |
| 劉樹仁先生 | 執行董事 | 48,287,738 |
| 鄭馨豪先生 | 執行董事 | 32,191,825 |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擁有合共 7,949,276,422 股股份(不包括上述向其授予包含 16,095,912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49.3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林博士及上述每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此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批准向林博士及上述每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